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金 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3:30
- 2、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长王国熙先生
- 6、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总数10053.2万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2%。
 -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王国熙先生、张锦文先生、应飚先生、曹光明先生、潘隆应先生、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洪伟先生、张伙星先生、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3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4日。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总表决权票数60319.2万票。

2.1.1选举王国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1.2选举张锦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1.3选举应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1.4选举曹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1.5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1.6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总表决权票数30159.6万票。

2.2.1选举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2.2选举张伙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2.3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庄子敏先生、林协清先生、 宋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3年12月5日召开的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王培卿女士、廖陈辉先生共同组成公 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3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4日。

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总表决权票数30159.6万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庄子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3.2选举林协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3.3选举宋德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楼永辉、叶兰昌。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 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